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函

機關住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
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系

電 話：03-4255336

傳 真：03-4222044

受文者：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地物字第 1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推薦本會地球物理獎學金之優秀學生。

說明：一、本學會一〇六年度地球物理學生獎學金，業已開始接受申請，煩請 貴系選送優秀學生一名，以憑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其申請書。

三、申請書請於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寄至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收。

正本：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吳逸民

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、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
 2.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3.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 4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5.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- 五、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 1. 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）。
 2.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（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）。
 3.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- 六、獎學金之審核：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，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